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03 号

致：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7年3月28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001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7]161号《关于发审委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2003年和2004年实物出资作价的合规性。

（一）实物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恒顺”）于2002年和2004年存在实物出资共计185万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实物出资105万港元，其中：高周波自动制管机1台，金额80万港元；洗毛边机1台，金额15万港元，圆锯管机1台，金额10万港元。上述实物出资已于2003年4月18日经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晋德会所外验(2003)第2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4 年实物出资 80 万港元，该实物为高周波自动制管机 1 台，金额 80 万港元。上述实物出资已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经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 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实物出资作价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晋江恒顺自 1995 年 9 月成立起至 2005 年 3 月止一直是外商独资企业，晋江恒顺的外方股东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系该公司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并且，晋江恒顺的外方股东系按其在中国境外购买设备的发票价格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价格作价出资，并未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晋江恒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并据此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晋江恒顺 2002 年和 2004 年实物出资作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HENG T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HENG T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吴进明先生分别出具的《声明》，HENG T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进明先生在俄罗斯共同投资设立的贸易性公司，其中，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吴进明先生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吴进明先生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HENG T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闽理股意字[2007]第001-03号)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